

業界提出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建議案 研擬作業規範（草案）

1. 各業界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得向環保標章執行單位提出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建議案。
2. 提出之規格標準建議案產品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非現行已開放或曾開放但已廢止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
 - (2)提出之產品項目應知會相關會員，並經該提案公會之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
 - (3)應完成產品項目評比表（如附件一）：應含評比指標（含產品之整體環境負荷、擬訂規格是否容易、功能及品質是否與傳統產品相當、是否具備檢測方法及檢測機構、業者申請意願與期望是否很高、國內產品數或廠商之分佈比例是否較高、產品使用之普遍性是否很高及是否有助於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評比分數欄，並交由會員業者進行評分，以評估該項規格標準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3. 公會應檢附討論產品項目建議案之理監事會議記錄與產品項目評比結果，以公文通知環保署與環保標章執行單位，以確認該建議案符合環保署既定政策，或與執行單位進行中之研議規格標準作業重複。

4. 公會應指派專人負責產品項目規格標準建議案之研擬。負責人員應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包括市場資訊、產品功能特性標準、其他國家類似產品環保標章規格之標準及檢測方法等，並以定性之生命週期評估方式，擬定建議案。
5. 建議案之擬定應依據 CNS 14024 「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一類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依據環保署之政策目標，規格標準建議案應設定於市場上前20%~30%之產品可達成之程度。
 - (2) 擬定建議案應考量生命週期各階段，包括與相關的跨介質環境指標有關之資源開採、製造、行銷、使用及處置等階段。
 - (3) 應設定於可達成之程度，並考量相對之環境衝擊、量測能力與準確性。
 - (4) 除應包含產品要求事項外，亦應包含用以查證符合性之方法，該類方法之選擇順序應依據 CNS 14024 第5.10節規定。
6. 規格標準建議案，應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其為科學名詞之譯名，得附註外文原名；如係參考國外之規格標準者，應檢附原文。前項譯名，有國家標準規定者，依國家標準規定；無國家標準規定者，得依國立編譯館編譯之譯名。

7. 規格標準建議案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規格訂定說明：包含緣起、產品市場現況、可能之環境相關議題等。
- (2) 其他同類產品標章主要考量：包含各國環保標章或其他環境類標章之主要考量。
- (3) 現有相關之國家標準：我國目前之相關CNS標準。
- (4) 規格標準主要考量：本規格標準建議案之主要環保考量。
- (5) 規格標準草案條文與訂定原因：建議案各條文訂定原因與依據。
- (6) 完整規格標準建議案全文。
- (7) 產品生命週期考量及建議案研擬考慮因素（如附件二）：依CNS 14024之規定，規格標準建議案應對產品之完整生命週期進行定性之生命週期考量。

8. 提案之公會應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會員徵詢意見以達成共識。經修正之建議案於公會內部核可後，函送環保署與環保標章執行單位。

9. 環保標章執行單位於接獲公會之規格標準建議案後，應依「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案公聽會、與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查等程序，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原提案公會。必要時，得邀請公會負責人員列席說明。

附件一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建議案項目評比表

		評比考慮因素(各項以1~10分為評分範圍)							總評
		產品直接考量		規格可行性考量		規格需求度考量			
產品項目	主要環保效益說明	1.產品之整體環境負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是否較傳統產品為低?	2.產品功能及品質是否與傳統產品相當?	3.擬訂產品規格標準是否容易有共識或可參考國外類似標準?	4.是否具備檢測方法及檢測機構?	5.是否有三家第二類產品申請或通過?	6.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是否有採購需求?	7.國內是否具有至少三家廠商可提出申請?	

附件二 產品生命週期考量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建議案研擬考慮因素表

環境影響因素	能資源消耗		空氣污染		水體污染		廢棄物污染		影響人體健康	
	一般產品	標章產品	一般產品	標章產品	一般產品	標章產品	一般產品	標章產品	一般產品	標章產品
原料取得	⊙	⊙	⊙	⊙	⊙	⊙	⊙	⊙	⊙	⊙
製造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使用	○	○	○	○	○	○	○	○	* ●	○
廢棄	⊙	○	*⊙	○	○	○	*⊙	⊙	○	○

註：1. ○表示可忽略之環境負荷；⊙表示具某種程度之環境負荷；
 ●表示具顯著之環境負荷
 2.*表示列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考量